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								安化日为	1 1 11
申	請	事	項	屆期換證	□遺	失(毀損)補發	[] 姓名變更	□資料變更
姓			名			簽 (簽名或蓋章	章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出	生	日	期						
通	訊	地	址						
連	絡	電	話			E-MAIL			
原	斉	記	證	設計證書到期日	3期				
有	效	期		施工證書到期日					
77	ХХ.	791	IN	他一位自习为口	1701				
室	內裝	修講	習	□設計		號			
				 □施工		號			
	<i></i>	u 1	3 // C			4 // C			
班			別						
-)-			\J.1						
學			號						
十			かし						
上	課	時	間						

※註:屆期換證表單填寫後請傳真02-2500-7170或 E-mail 至本會

※註:姓名變更/資料變更,請以郵寄方式寄至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(國土管理署建管組收)。

證照規費新臺幣1,000元整,附郵政匯票,戶名: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※註:申請遺失(毀損)回訓講習證明書補發,作業工本費新台幣500元。

匯款帳號:華泰銀行和平分行 1303-0000-10066

戶名: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申請書郵寄方式寄:104083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號8樓

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收

或傳真02-2500-7170、郵寄電子信箱:naid-roc@umail.hinet.net